

证券代码：300531

证券简称：优博讯

公告编号：2017-062

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1、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

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，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2、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—存货〉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 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3、变更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修改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要求，

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，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公司将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；将财政直接拨付给公司的贷款贴息冲减财务费用。截止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影响报表科目金额如下：增加其他收益本期金额 3,985,382.83 元，减少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 3,985,382.83 元；减少财务费用本期金额 848,400 元，减少营业外收入本期 848,400 元。

除上述变更外，本次修订对公司无其他影响，也无需追溯调整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

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5日